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新型城镇化专项研究基金

管理办法（暂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我校特色学科优势，加强对新型城镇化领域前瞻性重大理论问题的研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按照“注重应用、强调时效、提倡创新、择优资助、有所侧重”的原则，在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指导下，我校决定自2019年起设立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新型城镇化专项研究基金（简称“城镇化基金”）。

**第二条** 城镇化基金由新型城镇化和人居环境研究院与科技处联合管理。

二、申报条件

**第三条** 项目条件：申请的项目应符合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前沿领域，具有创新性，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方案和技术路线切实可行，且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第四条** 申请人条件：凡我校及校属单位拥有相应研究能力的教师和科研人员均可作为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鼓励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跨院校、跨学院、跨专业组建研究团队联合申报。

三、基金类型

**第五条** 基金级别：城镇化基金为校级基金项目。

**第六条** 研究周期：研究周期为每年3月—10月。

**第七条**  项目数量：每年通过竞争择优方式评审设立10—15项课题，具体数量以最后公示结果为准。

**第八条** 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大项目资助额度为5万，围绕中省的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和重大问题，并结合当年的课题申报情况，确定当年是否设定重大项目级别；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2万，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1万。若项目组在研究结题后仍有深入研究意愿，研究院可根据实际申请需求追加研究资助经费。

四、实施流程

**第九条** 课题申报：3月初，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新型城镇化专项研究基金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将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书》提交至科技处和研究院。

**第十条** 立项答辩：3月中旬，研究院邀请校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和领导组建立项小组，联合科技处召开立项答辩会，评定入选项目，并公示三天。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与研究院、科技处签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新型城镇化专项研究基金资助项目责任书》。

**第十一条** 过程管理：4月—9月，每月中旬研究院组织召开一次基金项目进度工作会，各项目组安排专人汇报课题进度情况，研究院组织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对于连续两次未按计划进行课题研究者，研究院有权调整课题资助额度或中止课题资助。

**第十二条** 结题评审：10月上旬项目负责人向研究院提交研究报告，10月中旬研究院联合科技处召开基金项目结题评审会，确定最终通过评审的项目。

五、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按照责任书要求进行。因特殊原因需对项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课题组主要成员等做调整或终止项目实施时，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院和科技处批准。未经批准，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终止项目的执行。

**第十四条**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对未按计划进度实施或擅自变更实施计划的项目，研究院和科技处将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项目组，研究院和科技处有权撤销所承担项目。

**第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时，由项目组和所在单位协商提名新的项目负责人报研究院和科技处批准。如无合适人选，可由项目组或项目所在单位办理项目终止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项目结题，若有未通过结题评审的，项目负责人须继续进行项目的补充研究，再行结题手续。项目所在单位要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责任书要求认真完成研究工作。项目的完成质量将影响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以后申请校内基金项目的获准率。

六、成果和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成果管理：研究成果将择优录入当年的《陕西省新型城镇化发展报告》。项目知识产权属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所有。

**第十八条** 经费管理：项目经费分2次划拨，项目立项后首次划拨资助经费的60%，通过结题评审后再划拨资助经费的40%。课题项目经费从研究院专项业务经费中支出或拨付，为科研项目经费中的直接费用，专款专用。经费的使用需符合国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相关财务制度，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七、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新型城镇化和人居环境研究院与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